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决定增加与关联方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3,000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销售MDI等产品以及接受劳务；决定增加与关联方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000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销售MDI等产品；决定增加与关联方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4,000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销售MDI等产品。

本次关联交易经过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廖增太先生、李建奎先生、丁建生先生、寇光武先生、郭兴田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及本次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额度

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批准了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对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相关的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2017年预 计发生额	2017年实 际发生额	2018年预 计发生额
万华节能科技集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销售MDI等产品	银行承兑汇	17,203	10,191	11,309

团股份有限公司			票、电汇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接受劳务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799	626	1,128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	销售 MDI 等产品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17,332	19,986	21,98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销售 MDI 等产品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12,000

2018 年 1-6 月公司向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MDI 等产品合计金额 8,138 万元、接受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务金额为 349 万元、向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MDI 等产品合计金额 14,393 万元、向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MDI 等产品合计金额 11,261 万元, 预计 2018 年全年对该三家公司的交易额将超过已批准的预计发生额。现对 2018 年预计发生额进行重新估计, 相关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2018 年上半年发生额	本次增加预计额	2018 年预计发生额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销售 MDI 等产品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8,138	8,000	19,309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接受劳务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349	5,000	6,128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	销售 MDI 等产品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14,393	5,000	26,98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销售 MDI 等产品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11,261	14,000	26,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注册地址: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任瑞周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聚氨酯节能系列产品、集成房屋系列产品及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 销售及配套施工,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 货物、技术的进出口。

2、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星火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郭兴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农作物秸秆生态板、生态粘合剂及设备、木工机械设备；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茂健

注册资本：61,08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 MDI 等产品及接受劳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与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销售，该两家公司为万华化学的下游客户，万华化学与其之间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供货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业务，只要其持续经营，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该项议案，认为该议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